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口腔医院(内蒙古自治区口腔医院)</u>的义齿加工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正畸类义齿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9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87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沈阳清型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<u>期:</u> 2025 年 05 月 28 日